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國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2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國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國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01 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
02 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
03 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
04 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05 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06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07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08 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
09 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2 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及更正：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
13 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4 日」、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年1月11日至同
15 年月13日」、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年6月5日
16 至同年月8日」。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
1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8 均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而就附表編號
19 1至3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4
20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於民國
21 113年12月6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
22 人所填製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執聲字卷第7頁)，是聲
23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
25 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26 公克以上，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犯罪類型、
27 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相近，又各罪行為時間分別為112
28 年1月、同年6月間核屬相近，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對
29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
30 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31 錄表）、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

01 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
02 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30年上
03 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進而為整體非難
05 之評價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
06 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
07 而經受刑人勾選表示無意見(即請法院依法定刑)等語，有本
08 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09 1頁)等各情，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及貫徹刑法
10 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
12 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13 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併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翠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附表：受刑人賴國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